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者“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拓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 号）核准，奥拓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业人民币普通股 39,423,07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 490.3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09.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 0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业人民币普通股 39,423,07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 490.3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09.68 万元。根据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经调整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7,000.00万元，“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00.00万元，“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9.6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600.00万元不做调整。同时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7,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支出累计0元（不含后续待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514,385.0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南京奥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0 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预先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0.00	0.00
2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26	617.26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318.46	318.46
4	补充营运资金	0.00	0.00
合计		935.72	935.72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201,514,385.06 元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拓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684 号），奥拓电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00		否
2、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否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00		否
3、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否	409.68	409.68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00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9.68	20,009.68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009.68	20,009.68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201,514,385.06 元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935.72 万元尚未进行置换，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0.32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需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6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 0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注：本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了调整后的金额。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已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迪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